



231513340579



报告编号: BG20240305-11

第1页/共5页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—福林家园泵房

委托单位: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11日

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

第 2 页/共 5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方式	0533-2156801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—福林家园泵房	样品编号	SH20240305-11
样品来源	委托单位送样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采样地点	/	送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05 日
样品状态	清澈、透明水样	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11 日
包装形式及样品数量	无菌袋 0.5L×1；玻璃瓶 0.5L×1；塑料桶（瓶）2.5L×1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等 9 项		
检测地点	张店区共青团东路 16 号		
检测方法 及仪器设备	详见附表		
质控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：水质分析质量控制》 (GB/T 5750.3-2023)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—2022)		
检测结论	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—2022)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共 9 项，其中符合 9 项，不符合 0 项。		
制表人：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_____ 方燕</p> <p>_____ 程鹏</p> <p>_____ 王磊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24 年 03 月 11 日</p> </div> </div>		

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SH20240305-11

第3页/共5页

检测结果

序号	指标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2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	符合
3	色度	度	≤15	<5	符合
4	浑浊度	NTU	≤1	0.38	符合
5	臭和味	-----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6	肉眼可见物	-----	无	无	符合
7	pH	-----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70	符合
8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49	符合
9	二氧化氯	mg/L	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 0.8, 出厂水中余量 ≥0.1, 末梢水中余量 ≥0.02	0.06	符合
	以下空白				



300

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SH20240305-11

第 4 页/共 5 页

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指标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测限
1	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 酶底物法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	AR-SB-26	-----
2	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	AR-SB-26	-----
3	色度	GB/T5750.4-2023 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	-----	-----	5
4	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2100N 浊度检测仪	AR-YQ-17	0.12
5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(6.1) 嗅气和尝味法	-----	-----	-----
6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.1) 直接观察法	-----	-----	-----
7	pH	GB/T5750.4-2023 (8.1) 玻璃电极法	FE20 型 pH 计	AR-YQ-28	-----
8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DK-98-II 电热恒温水浴锅	AR-SB-49	0.05
9	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 (8.4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PC II 型二氧化氯分析仪	AR-YQ-21	0.01
	以下空白				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并且骑缝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

联系地址：桓台县新城镇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净水厂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6400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33-8884319